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我们认为：本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管理调整的议案》

经审阅刘锐、谭昊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系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产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黎海、方萍、裴晓黎

2025 年 8 月 26 日